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銘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1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已表明本案係針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簡上字卷第83頁、第137頁至13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案上訴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賴銘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83頁至第87頁、第137頁至第143頁）外，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

01 由（如附件）。

02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係因告
03 訴人於原審未出席調解致調解無法成立，非被告無意賠償告
04 訴人之損害，被告仍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與告訴人和解，
05 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四、維持原判決及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
08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09 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11 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2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3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4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
16 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
17 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
18 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9 (二)原審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狀，應依
2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之旨，就量刑部分復已詳加說明審酌被告：1.自承與他人有
22 過節，遂於酒後隨意砸毀他人物品之犯罪動機；2.與告訴人
23 並不相識也無結怨，卻平白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當值非
24 難等與告訴人關係及犯罪時所受刺激等情節；3.被告雖坦承
25 犯行，並自陳有意賠償告訴人，惟於調解期日未到庭，嗣因
26 另案遭收押後，迄至原審判決前仍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27 之犯後態度；4.毀損之標的價值非低微且為他人之生財工
28 具；5.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水泥工、家
29 庭經濟狀況尚可、無須扶養他人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30 狀，綜合整體為評價，就被告所犯毀損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31 3月，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無裁量濫用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02 難認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之處，且在法律所規範本刑
03 之範圍內，本院尚難認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應予維持，上
04 訴人以前詞所執之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告訴人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希望法院安排調
06 解，且被告可主動賠償，並請求以調解結果作為量刑依據等
07 語。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已表明希望法院安排調解，
08 欲賠償告訴人，嗣經原審安排於112年8月16日調解期日進行
09 調解，被告竟未出席，僅告訴人出席，後被告因另案遭羈
10 押，經原審以書面向在監所之被告詢問是否仍需調解，被告
11 勾選不用調解等節，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
12 書、詢問在監當事人是否願意出庭意見表等資料(見本院簡
13 字卷第62至63頁、第87至95頁)在卷可查，可徵被告於原審
14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自身有可歸責事由。而被告迄今
15 仍因另犯竊盜案件經本院羈押中，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6 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所處環境及條件並未變動，被告
17 是否有履行賠償能力，已有疑問；本案告訴人經本院電話聯
18 繫後，於本案審理時出席與被告調解，表示欲請求被告賠償
19 新臺幣11萬1,000元，惟被告表示須待釋放出所後始能履行
20 賠償，且僅能分期給付(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3頁)，故被告
21 迄至本案審理時仍無力賠償告訴人，而無法與告訴人於本院
22 判決前達成和解，至本院判決前仍無法彌補告訴人所受之任
23 何損害。從而，難認原審量刑所憑之事實基礎有何變動，亦
24 未見更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於上訴審中始出現，即無從認原
25 審判決科刑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

26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由，尚難憑採，其上訴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30 法官 林思婷
31 法官 曹智恒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俞汝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1號刑事簡易判決